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裕之顺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大学）的常州大学智能建造与智慧运维实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大学智能建造与智慧运维实训系统采购项目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裕之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常州大学智能建造与智慧运维实训系统采购项目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裕之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裕之顺科技有限公司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